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30-004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就讀本校，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研究所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獎助每一研究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總額新台幣四十萬元，其申請資格、獎助名額、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提交「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前述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提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4 條 獲最新 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優於本校，且排名於一千五百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 第 5 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起一週內至各研究所辦公室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由各所做專業之評比後送交招生中心彙整，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 第 6 條 其他
- 一、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 二、若符合本辦法第4條獲獎之學生，不得再重覆領取各系所之獎學金。
 - 三、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五、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六、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各系所獎學金尚有名額者，且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七、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